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515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陳慧珊

歐俐均

被告 哥爾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彭弘毅即彭蔚綸

被告 葉珈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196萬2,218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625%計算之利息，並自114年1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3萬6,476元，及自114年10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295%計算之利息，並自114年1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01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02 事實及理由

03 壹、程序事項：

04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05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06 法第24條定有明文。經查，兩造簽訂之授信契約書第20條本
07 文約定：「立約人對貴行所負之各宗債務，除另有約定外，
08 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合意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
09 第一審管轄法院」等語(本院卷第20、24、28頁)，此係就
10 本件借款債務所生訴訟之合意管轄約定，是本院自有管轄
11 權，合先敘明。

12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
13 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4 貳、實體事項：

15 一、原告主張：被告哥爾有限公司(下稱哥爾公司)邀被告彭弘毅
16 即彭蔚綸、葉珈禎(以下單一被告逕稱其名，合稱被告)與原
17 告於112年12月25日簽訂借據借款300萬元，借款期間自112
18 年12月26日起至117年12月26日止，利息計付方式依「原告
19 公司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1.91%計息，嗣後遇
20 所依利率調整時，自調整日起改隨調整後利率按前述加減幅
21 度機動計息，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
22 第一次繳款日為113年1月26日，嗣後之繳款日為每月26日；
23 另依上開借據第4條約定「借款到期或視為全部到期時未立
24 即償還時，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及第5條約定「逾
25 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付日起，逾期
26 在6個月以內部分照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約
27 定利率20%加付違約金。」(下稱A借款)；哥爾公司復邀彭弘
28 毅即彭蔚綸、葉珈禎與原告於112年12月25日簽訂青年創業
29 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借款40萬元，借款期間自112年12月26
30 日起至118年12月26日止，並約定自貸放後12個月內按月繳
31 納利息，嗣後開始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共分60期，第一期本

01 息於114年1月26日償還(第4條第1款)，利息按郵政儲金二年
02 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575%機動計息(第4條第2款)，每
03 月繳付一次，並自113年1月26日起開始繳付，郵政儲金二年
04 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調整時，即隨同調整。並約定借款到期
05 或視為全部到期時，立約人與連帶保證人願立即清償，如有
06 遲延願依原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第6條)，凡逾期償還
07 本金、利息或本息時，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逾期6
08 個月以內部分照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約定利
09 率20%加付違約金(第7條)(下稱B借款，與A借款合同系爭借
10 款)。詎料，哥爾公司於114年11月起未依約還款，依授信約
11 定書第16條約定，系爭借款視為到期。被告尚積欠原告本金
12 229萬8,694元及利息、違約金迄未清償。爰依民法消費借貸
13 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
14 1、2項所示。

1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16 述。

17 三、本院之判斷：

18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19 同自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20 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
21 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第3項分
22 別定有明文。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
23 授信約定書、借據、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放款利
24 率歷史資料表、撥還款明細查詢單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7至4
25 3頁)。而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並未於言詞辯論
26 期日到場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亦未提出書狀爭執原告主張之
27 上述事實，揆諸上開規定，視同自認，是原告主張之前開事
28 實，堪信為真實。

29 (二)、次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
30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
31 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同法第739條、第740條亦分別定有明文。復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判決參照）。

(三)、經查，哥爾公司邀約彭弘毅即彭蔚綸、葉珈禎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貸系爭借款，惟哥爾公司自114年10月26日起即未依約清償債務，依授信約定書第16條第1款約定，哥爾公司未清償之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哥爾公司負有返還尚未清償系爭借款本金、利息及違約金之義務。而彭弘毅即彭蔚綸、葉珈禎為本件消費借貸債務之連帶保證人，依上開規定，自應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即原告負全部給付責任。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婉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

